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 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饶平县教育系统2025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 上传照片格式有何要求？

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彩色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B以下)等资料。

3. 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4. 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5. 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名不设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考生填写的资料对照岗位条件进行校核。请报考人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

6. 考生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考生可在2025年8月8日9:00至8月14日17:30的时间内报名。建议考生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避免因网络塞车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7.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咨询电话：0768-750625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二、关于招聘对象

8.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招聘对象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3)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并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

(3) 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9.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哪些材料？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

(2) “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4)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或团中央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10. 岗位有户籍(生源)要求的如何报考?

岗位条件有饶平户籍要求的,应聘人员须为饶平县户籍(生源)或本人父母、配偶中一方为饶平县户籍。

11.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三、关于学历、学位

12. 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13. 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除考生类别条件条件为“应届毕业生”以外的岗位。

14. 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5.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2025届国内普通高校（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5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应聘人员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面试资格复审时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16.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专业

17. 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8. 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9. 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0. 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

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五、关于资格证

21. 有资格证要求的岗位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报考教师岗位需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六、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22.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

七、关于考试

23. 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4. 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5. 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26.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7. 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应聘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招聘系统查询笔试成绩。

八、关于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饶平县教育局和招聘单位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29. 面试前资格复审考生须提供哪些材料？

考生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应提供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在面试审核时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聘用。

九、关于体检

30.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31. 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饶平县教育局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关于考察

32. 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33. 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本指南仅适用于饶平县教育系统2025年公开招聘。